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6号

关于昆明悠米与瑶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悠米与瑶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悠米与瑶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联盟路与万宏路交叉口万宏嘉园6幢1—2层6—S1—3室，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43′ 30.490″、北纬：25° 3′ 39.792″。项目总建筑面积213.41平方米，主要进行宠物

诊疗、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项目设置手术室，主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不开展宠物美容。运营期年接诊宠物 2160 病例（日接诊动物 6 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

二、营运期项目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二层诊室及住院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一起进入二层西南侧设置的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项目一层诊室、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整个医院拖地产生的拖把清洁废水进入一层西南侧设置的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规模均为 $1.0\text{m}^3/\text{d}$ ）处理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 $\text{PH} 6.5-9.5$ 、总余氯 $2-8\text{ mg/m}^3$ 、总氮 $\leq 70\text{mg/L}$ 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区公共化粪池，经小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周界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四、施工期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280.62\text{m}^3/\text{a}$ ，其中 COD: 0.0606t/a ； $\text{NH}_3\text{-N}$: 0.0051t/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过期药品、疫苗，废弃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化验废液和宠物组织器官等）、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动物尸体、废紫外灯管等废物。动物产生的粪便、废尿垫、猫砂经消毒处理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动物尸体交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废紫灯管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
